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創意發想提案競賽要點

107年4月19日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次管考會議通過
107年5月31日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雙月管考會議通過
108年3月29日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管考會議通過
110年3月5日110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會議通過
114年2月17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校內師生參與創新創業，讓學生體驗提案發想實踐過程，激發學生在各領域的研發創新與創業熱情，以培育學生具備創新的特質及擁有熱忱、投入與分享的創業家精神，特訂定本校校園創意發想提案競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參賽資格及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本校在校學生或畢業五年內校友，並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以一至三人為原則。
- (二)每隊人數(不含指導老師)以二至五人為限，並於各組推派出一人為隊長，隊長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不可更換且僅限擔任一組隊長。
- (三)學生自行組隊後，依創新創業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公告時程及方式，於線上完成創意提案。

三、競賽類別：

- (一)地方創生類：解決在地問題的創意提案。為解決在地、社區或區域問題所提出創新構想與解決辦法，可用來改善當地所面對的各類問題，包括：環境、經濟、社區、高齡者、貧窮、環保、食安、農業…等問題。
- (二)智慧生活類：運用智慧科技改善生活，使生活更加便利的創意提案。包括：居家生活、醫療照護、金融科技、工程科技、社會文化、智慧校園…等層面。
- (三)海洋特色類：發展海洋特色，與海洋相關議題的創新構想。包括：海洋能源、離岸風電、海洋環境、海洋資源再利用、永續漁業、智慧養殖、水產增值應用、海洋生技、海洋保育、海岸創生、海洋文教、海洋法政、航運港埠經營、海洋供應鏈產業、海事資訊、海洋機械、海洋土木、海洋機電等議題。

(四) 自命題類：前三款以外之創意提案，包括發揮創意改善的一件事情、一個產品或一項服務，或需創新設計開發的一件事情、一個產品或一項服務。

前項競賽類別，主辦單位有權責調整類別屬性，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 競賽評選：

(一) 評選流程：

1. 資格審查：依據競賽要點檢視其參賽基本資格。
2. 初賽審查：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專任或專案教師一人擔任，如各學院所屬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達一百人須再推選一人。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，並組成聯合初審團隊，依競賽評分項目進行初審，選出決賽提案與團隊。
3. 創意星光班：參加決賽團隊須派員全程參加創意星光班培訓，始取得參加決賽資格。
4. 簡報決賽：由各學院推薦校外產學界專業人士一人，如各學院所屬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達一百人須再推選一人，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，並由本處彙整後簽陳校長勾選正備取名單，組成共同評審小組進行簡報評選，選出優勝作品。

(二) 競賽格式及評分項目如附件一、二。

五、 競賽依地方創生類、智慧生活類、海洋特色類及自命題類等四類組，其各組獎勵如下：

- (一) 入選證明：取所有提案前五組或前30%的提案為原則入選決賽，頒予每組團隊入選證明（採電子式），主辦單位得保留入選提案增減權利。
- (二) 優等獎：組數至多為所有提案前10%為原則，每組獎金新台幣三千元（或等值禮券）及獎狀。
- (三) 特優獎：組數至多為所有提案前5%為原則，每組獎金新台幣五千元（或等值禮券）及獎狀。

前項各款百分比後數值如不足一組者，以錄取一組為原則。組數並視實際情形調整，競賽類別得專簽後調整。

六、除非本國籍、非本校在學學生，及校外人士不予補助外，本校學生補助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。

七、智慧財產權：

- (一) 參賽團隊保證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，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如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，該團隊並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(二) 參賽團隊於競賽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資料，如簡報、營運計劃書、影片等，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為原參賽團隊及其合作者所擁有，但須無償授權予本校使用。

八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所有參與團隊皆有義務參加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，獲選優等及特優獎團隊需義務參加後續培訓。
- (二) 評選小組得不解釋作品未入選原因及視參選作品之水準，訂定作品名次與從缺。
- (三) 凡報名競賽參賽者，視同接受主辦單位所公告之競賽要點及各項公告、規則與評審結果，如有違反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。
- (四) 所有參賽作品不予退件，每件提案只能報名一種提案競賽類別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該提案是否為所屬類別，或予以轉介調整。
- (五) 如活動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力更改活動內容、取消或改期。
- (六) 本校為活動聯繫之目的，須蒐集相關人員的姓名、電話、單位（系所）、E-mail 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本次活動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。如欲更改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當事人權利，應洽本處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權。

十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提案名稱	清楚呈現提案主題之名稱
提案類別	地方創生類、智慧生活類、海洋特色類、自命題類
提案簡介	1-2 句話摘要說明提案內容（約 25 個字）
提案內容	<p>將你發現的問題完整描述撰寫，再為這些問題發想一個創新的解決辦法，要與目前的解決辦法或執行方式有明顯的不同，並詳細具體說明創意構想或創新的執行內容。（解決辦法可能是需要發揮創意改善的一件事情、一個產品或一項服務，也可能是需要創新設計開發的一件事情、一個產品或一項服務。）</p> <p>※提案內容須包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現問題：發現問題的情境說明與困擾處、說明創意發想緣由與需求等。 2. 解決問題：可用圖示、實體（Demo）、影片或文字等方式，詳細具體說明解決問題的方法，並提出其技術、團隊、驗證等可行性，評估預計達成目標與未來市場發展潛力等。 3. 展現創意：說明市場是否已有類似產品與技術、提案創新之處（可用 SWOT、Porter 五力分析等說明）等。
參考資料	加強提案說明之參考資料等
團隊資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團隊需 2-5 人（含隊長），但不含指導老師 2. 每個團隊皆須有指導老師（至少 1 人，最多 3 人） 3. 隊長須為本校學生（即為上傳提案者）

項次	評選項目	評選項目說明	比重	
			初賽	決賽
1	提案創新性	創意新穎性、優勢等	40%	40%
2	提案可行性	具體可執行方式等	40%	30%
3	提案切題性	與主題的相關性	10%	10%
4	市場發展性	市場發展潛力	10%	10%
5	團隊執行力	團隊分工、成員核心能力、執行力等	-	10%